

附件

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 高端人才（C类）说明

类别	主要人才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4、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乌克兰、韩国、印度以及其他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相当于中国的“两院”院士）。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6、国家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7、近5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8、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100位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国家级人才工程中除顶尖人才以外的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以外的人选。2、“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3、国医大师，中华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二级以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大师。5、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6、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人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7、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8、近5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等）。9、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10、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类别	主要人才
C	<p>1、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p> <p>2、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要负责人（首席专家），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p> <p>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主要负责人（不含子课题）。</p> <p>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得者（承建单位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前三位参建单位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前三位完成人）。</p> <p>5、“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青年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C类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p> <p>6、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p> <p>7、全国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全国基层名老中医，岐黄学者，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教师，中华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二级以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述学会、协会的省级学会、协会二级以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p> <p>8、近5年担任过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p> <p>9、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奖”“飞天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戏剧奖梅花奖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学艺术、工艺美术领域国家级协会主席、副主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p> <p>10、“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国（境）外排名前200名大学（参照国际公认的QS、TimesHigherEducation、USNews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当年度评选确定的世界大学排名）的金融学院、金融研究院主要负责人。</p> <p>11、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p> <p>12、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p>

（一）职业院校毕业生。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二）高校毕业生。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四）退役士兵。对退役士兵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五）返乡农民工。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六）大学生村官。对大学生村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七）其他人员。对其他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